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因 （請敘明原因） 工作 無法親至貴所

與 配偶
 共同監護人 李美麗 共同為未成年 子（女） 王小明

申辦：

1. 遷徙登記

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 里（村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 。

出境遷出登記 分（合）戶登記

2. 姓名變更登記

更改姓名為 王志明

3. 國民身分證

初領 換領 補領，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4. 印鑑

登記 變更 廢止 印鑑證明 份（使用目的： ）

5. 原住民身分

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 註記民族別為

6. 其他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立同意書人：王大明

印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1鄰中山路1號

電話：0910111111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日

說明：

- 同意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者，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- 如同意期間同意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或授權書。
- 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